

附表九 無線廣播電臺基礎設施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
功能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統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(最高45分)	(最高60分)  ○	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最高評為60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該事業為政府持股50%股份以上或捐助之財團法人者，評為20分。</li> <li>➢ 其設施為提供全區性公益廣播或國家政策宣揚之用者，評為40分。</li> </ul>
	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運作)				
	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				
	影響金融秩序				
	影響疫病系統				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
	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				
	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				
	影響防衛動員				
			○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10分)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10分。
民心士氣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15分)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5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5分)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5分。
	影響政府聲譽				
	影響民眾信心				
失效影響	設施總價值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
	單日影響人數	○ 萬人		(最高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5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5分。(註2)
	單日平均經濟損失	○ 萬元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
本會評量總分				○	

註1：考量無線廣播電臺之經營者如為政府持股50%股份以上或捐助之財團法人者，其設施為提供國家政策宣揚之用者，均具有支援政府運作功能；另其設施為提供全區性公益廣播者，對民眾日常收聽權益具一定影響，均應予納入屬重要資通訊系統之評量因素予以加權評分。

註2：審酌有無線廣播電臺主要係為對不特定對象提供服務，難以計算影響人數，爰「單日影響人數」之評分降為5分。